

# 寿县人民政府

寿政秘〔2026〕32号

##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凤栖新湾项目修建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凤栖新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寿自然资规划〔2026〕14号）悉。

规划地段位于寿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，安康大道与新桥大道交叉口西北侧，紧邻新桥支渠水系公园。地块一规划总用地面积89080.63平方米（约133.62亩），总建筑面积191769.33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140492.39平方米，其中商业建筑面积50485.99平方米，住宅建筑面积85147.26平方米，便民店建筑面积53.54平方米，公共厕所建筑面积58.73平方米，养老用房建筑面积366.23平方米，卫生站建筑面积127.74平方米，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20.52平方米，开闭所建筑面积183.32平方米，托育用房建筑面积280.98平方米，文化活动站建筑面积703.79

平方米，消控室监控室建筑面积 208.55 平方米，物业管理建筑面积 602.56 平方米，社区组织用房建筑面积 544.16 平方米，配电室建筑面积 1495.77 平方米，邮件快递设施建筑面积 157.01 平方米，门卫室建筑面积 56.24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51276.94 平方米。总计容建筑面积 136936.23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538，绿地率 38%，建筑密度 23.85%。机动车车位 1162 辆（机动车充电车位 465 辆），非机动车车位 1513 辆（非机动车充电车位 770 辆）。商业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占比 36.87%。

地块二规划总用地面积 3078 平方米（约 4.62 亩），总建筑面积 2105.25 平方米，总计容建筑面积 2083.59 平方米；容积率 0.677，绿地率 40%，建筑密度 25.20%。

县政府原则同意凤栖新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，请你局接到批复后，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。

